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環境教育30小時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

### 簡章

#### 一、訓練目的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需求相當殷切，為能有效協助各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機構等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宜，本校辦理「環境教育30小時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協助對環境教育有興趣者及環境教育工作者，以訓練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二、訓練課程依據

(一) 「環境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二十四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三個核心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2. 符合前款規定，且其修畢之課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每項十八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一項第一款核心科目六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一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 **三、 參訓對象**

欲以學歷認證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民眾

### **四、 研習方式**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以符合時數之規定，完訓後核發研習證明。

### **五、 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

自即日（12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5日止，訓練班人數滿30人即開班。

若報名人數不足以開班，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續招之權利。

#### **(二)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相關表件後，可以下列幾個方式報名：

1. 30小時學學歷認證研習報名: <https://reurl.cc/KO2x6p>



2. Email 報名電子檔至 [vh@mail.nknu.edu.tw](mailto:vh@mail.nknu.edu.tw)

3. 傳真至07-6051151

4. 聯絡電話：07-7172930 #7031 張助教

#### **(三)說明事項:**

1. 學員每堂出席皆須確實簽到退。

2. 報名人數不足開班時，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續招之權利。

### **六、 訓練地點**

本校和平校區研究大樓 9301 教室(暫定)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七、 訓練費用

30 小時課程：受訓費用每人 6,500 元。(確定開班後繳交)

## 八、 課程內容及時數

課程內容為計有：31 小時核心課程，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暫訂如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A_11518002) 環境教育學歷認證核心科目研習課程表				
受訓期程	115 年 3 月 8 日 至 115 年 5 月 18 日			
訓練教室	本校和平校區研究大樓 9301 教室(暫定)			
訓練日期	上課時間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15/3/8 (日)	09:10-12:1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的內涵及發展	3
	13:00-16: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者的預備-認識地方、議題及學習者	3
115/3/9 (一)	09:00-12: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法規	3
	13:00-16:00		環境教育推動途徑	3
115/3/15 (日)	08:00-10:30	核心科目	環境倫理概要	2
	10:30-12:30		環境倫理與實踐	2
	13:30-15:30		環境倫理與環境議題	2
115/3/16 (一)	08:30-12:3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含評量)及實作	4
	13:30-16:30		環境教育教學設計(含教學法)及實作	3
115/3/22 (日)	09:00-12:00	核心科目	環境教育方案規劃與推動	3
	13:00-16:00		環境教育解說規劃與執行	3

※訓練機構保留課程、師資異動之權力，當日講師安排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 A\_11418002【環境教育人員30小時訓練班】報名表

序號：\_\_\_\_\_ 收件時間：\_\_\_\_\_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日)	
行動 電話			電話 (夜)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全銜		畢業系所 全銜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連絡 電話	
任職單位				職稱

## 環境教育機構人員核心課程研習 學員參訓認證須知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可透過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訓練等 6 種多元方式取得認證，並依從事工作之性質，區分為環境教育行政人員及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2 類，其中學歷認證方式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相關規定，請詳閱「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9 條所列之認證資格，請學員事先評估是否符合認證資格。

※詳細辦法規定請參閱環境教育認證系統（網址 <https://neecs.moenv.gov.tw/>）

※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相關規定及認證須知，再行報名。

報名人：\_\_\_\_\_ (簽章) 年 月 日